

乌审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 (2025—2030 年)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2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生活垃圾治理现状	2
第一节 区域概况	2
第二节 生活垃圾现状	7
第二章 规划总则	2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1
第二节 规划原则	21
第三节 规划传导	22
第四节 规划范围	23
第五节 规划期限	23
第六节 规划目标	23
第七节 规划依据	24
第三章 规划任务	27
第一节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27
第二节 推动减量分类回收	29
第三节 补齐收集设施短板	31
第四节 完善清运设施布局	35
第五节 提升处置设施能力	39
第六节 推进餐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42
第七节 强化监督管理能力	42

第四章 工程项目估算..... 44

第五章 保障措施.....49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49

 第二节 加强资金保障 49

 第三节 强化用地保障 49

 第四节 加强技术保障 50

 第五节 强化人才保障 50

附 图51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家、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建村〔2022〕44 号）中指出统筹县乡村三级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和服务，进一步扩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范围，提升无害化处理水平，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79 号）中指出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动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4〕114 号）要求各旗区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需求，组织编制或修订本地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根据以上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需求开展编制本规划，旨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补齐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弱项，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促进“绿色乌审”奠定基础。

第一章 生活垃圾治理现状

第一节 区域概况

——行政区划

乌审旗全域面积 11674km²，常住户数 59091 户，常住总人口 16.53 万人，其中城镇区常住人口 13.44 万人，嘎查村常住人口 5.16 万人。下辖嘎鲁图镇、无定河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图克镇、乌审召镇 6 个苏木镇，包括 61 个嘎查村、19 个社区。嘎鲁图镇为旗政府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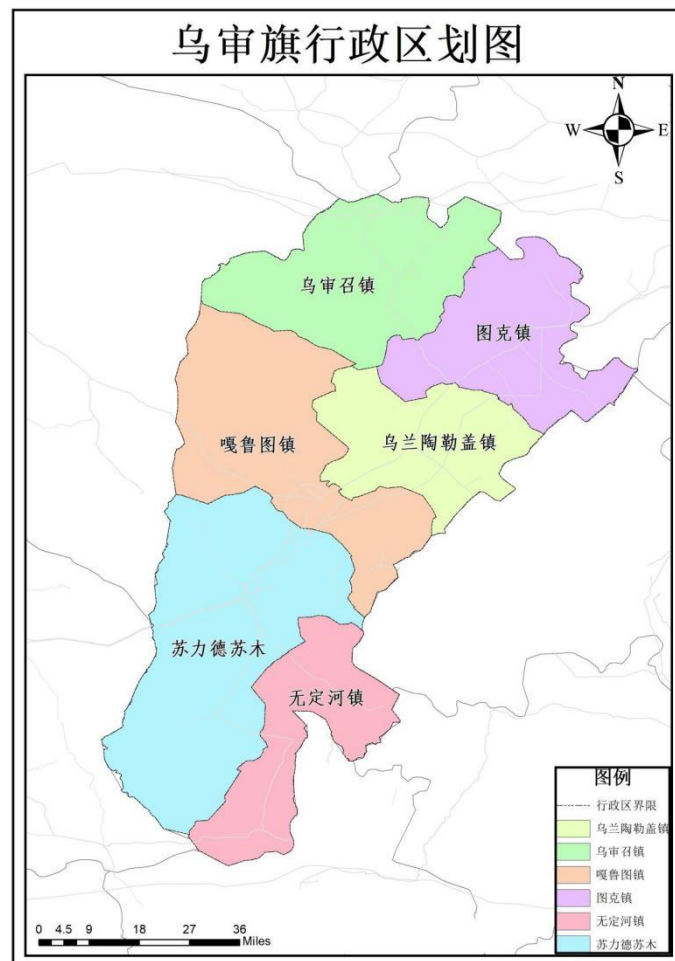


图 1 乌审旗行政区划图

——社会经济概况

经济发展。2023 年，全旗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500 亿元，达到 501.49 亿元，同比增长 3.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50 亿元，达到 50.9 亿元，同比增长 18.4%。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64.5%，增速领跑全市。这一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煤制烯烃示范项目、内蒙古纳林河矿区陶忽图煤矿项目等重大项目的支撑，这些项目的实施不仅推动了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也为全旗的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产业分布。2023 年，全旗的产业结构呈现出以第二产业为主导，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 5.1:75.7:19.2。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25.58 亿元，同比增长 5.0%，显示出良好的增长势头。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379.60 亿元，同比增长 1.7%，占全旗地区生产总值的 75.7%，是全旗经济的主导产业。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96.31 亿元，同比增长 9.1%，占全旗地区生产总值的 19.2%，是增速最快的产业。

——自然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乌审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最南端、鄂尔多斯市西南部、毛乌素沙地腹部，地处呼包鄂榆城市群和蒙陕宁能源金三角核心区域，境内交通便利。全旗区域范围为东经 108°17'36"-109°40'22"，北纬 37°38'54"-39°23'50"。占地

11674km²，北靠伊金霍洛旗、杭锦旗，东、南两面隔长城与陕西省接壤，西与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搭界，被誉为“内蒙古自治区的南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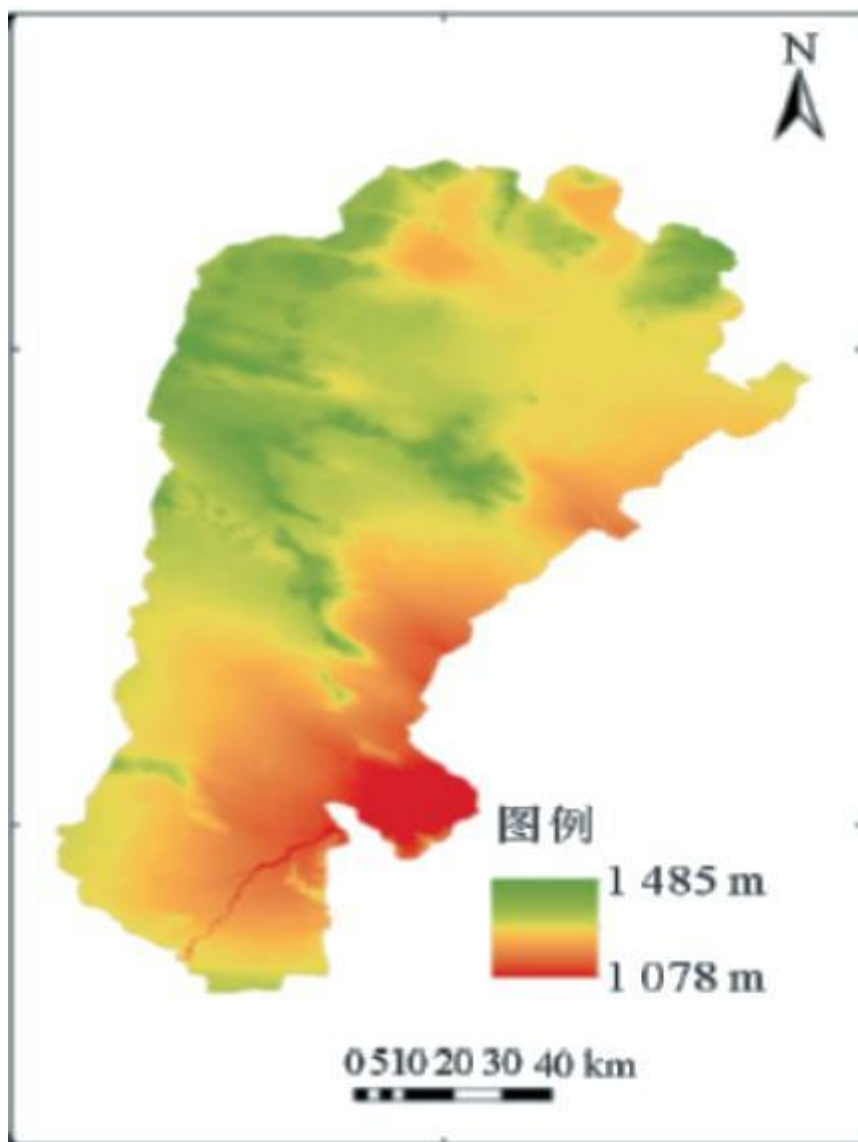


图2 乌审旗地理位置图

地形地貌。乌审旗地处毛乌素沙漠腹部，地势西北部偏高，东南部偏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一般在1300—1400m。乌审旗属于典型草原带，地形分布特点大部分为“梁地、滩地、沙地”相间，北部全为沙源，内多有柳丛，

伴有沼泽、湖泊 70 多处；沙漠、滩地、梁地呈西北——东南条带状分布。在构造体系上，乌审旗位于鄂尔多斯盆地的中部。全旗范围地质结构简单，属弱震区。

气象气候。乌审旗境内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冷夏热，年温差大，年平均温度 7.1℃，最低温度-30.1℃，最高温度 36.5℃。无霜期为 130—135 天，最长 156 天，最短 113 天。年降水量 300—400mm，平均 360mm，年蒸发量为 2590mm，为降水量的 7 倍。风能资源丰富，年平均风速为 3.4m/s。日照时间长，全年日照时间为 2886h 以上，年太阳总辐射能为 6000MJ，具备建设大型太阳能发电厂的良好条件。

河流水系。乌审旗境内水资源充沛，水能资源丰富，境内天然碱水湖泊众多，河流水系分为黄河水系与内流河水系，水资源总量近 5.34 亿 km³，地表水可利用量约 0.71 亿 km³，地下水可利用量约 4.12 亿 km³，年均降水量为 331.5mm。境内有无定河、纳林河、海流图河、白河等 28 条河流，河道总长 765km，湖泊（淖）32 个，水域面积 82.7km²。乌审旗地域碱水湖泊较多，较大的有浩通音查干淖尔、毛敦查干淖尔、巴嘎淖尔、呼和套勒盖淖尔、苏日淖尔等，湖内盛产天然碱。

自然资源。乌审旗境内野生动物种类繁多，有两栖纲、爬行纲、鸟纲、哺乳纲共 195 种野生动物，其中一级保护动

物 5 种，二级保护动物 24 种，全旗境内有旅鸟、夏候鸟、留鸟、冬候鸟。2023 年，乌审旗荣获第一批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无定河入选生态环境部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自然资源富集，矿产资源达 50 多种，天然气探明储量 1.5 万亿立方米、远景储量 3.6 万亿立方米，位居全国县级地区之首；煤炭探明储量 650 亿吨、远景储量 1800 亿吨，是鄂尔多斯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基地的“核心区”。苏里格气田，探明储量 8000 亿立方米，约占全国探明储量的 1/3 多。

第二节 生活垃圾现状

全旗生活垃圾治理情况按照城镇区和嘎查村分别介绍。从总体情况来看，城镇区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大，收集较规范，清运较及时，处置较便捷；嘎查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对较弱。具体情况如下。

1.产生现状

生活垃圾主要分为可回收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等。生活垃圾来源于居民日常生活的各方面，包括居民日常生活垃圾，餐饮企业、学校机关食堂等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饮垃圾。

全旗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368t/d，其中居民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 311t/d，园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7t/d。具体情况如下：

居民日常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及座谈了解全旗生活垃圾产生量，结合生活垃圾处置台账，统计各苏木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降序依次为嘎鲁图镇 188t/d、图克镇 56t/d、无定河镇 31t/d、苏力德苏木 18t/d、乌兰陶勒盖镇 9t/d、乌审召镇 9t/d。全旗各苏木镇生活垃圾产生量如下表。**餐厨垃圾**产生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 10%~25%，各苏木镇因经济发展状况、人口分布情况不同导致取值占比不同，经计算餐厨垃圾产生量按降序依次为嘎鲁图镇 28t/d、图克镇 13t/d、无定河镇 4t/d、乌兰陶勒盖镇 1t/d、乌审召镇 0.8t/d、苏力德苏木

2t/d。

表 1 乌审旗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统计表

苏木镇	类别	常住人口（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t/d）	
嘎鲁图镇	城镇区	96688	179	188
	嘎查村	6708	9	
无定河镇	城镇区	10493	17	34
	嘎查村	12315	14	
	工业园区		3	
苏力德苏木	城镇区	1244	4	18
	嘎查村	9291	14	
乌兰陶勒盖镇	城镇区	2259	4	12
	嘎查村	6087	5	
	工业园区		3	
图克镇	城镇区	20852	36	106
	嘎查村	12416	20	
	工业园区		50	
乌审召镇	城镇区	2956	4	10
	嘎查村	4791	5	
	工业园区		1	
合计				368

注：人口数据来源鄂尔多斯市统计局；城镇区为旗/镇政府所在行政区。

2.收集现状

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情况来看，全旗产生的 95%的生活垃圾纳入城乡垃圾收运体系，未建成规模化回收体系。城镇区小区、机关单位等人口集中区布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但未实现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混装混入；其他区域及嘎查村等地未布设分类收集设施，居民日常生活垃圾混装混入；仅嘎鲁图镇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其他苏木镇均未实现干湿分离。

从收集设施类型来看，全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主要分为

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分类岗亭三类。其中垃圾箱分布较为普遍，6个苏木镇均有投用，垃圾桶主要集中分布在乌兰陶勒盖镇和图克镇，垃圾分类岗亭主要分布于各苏木镇城镇区等人口集中区。

从收集设施数量来看，全旗共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9714 个（套），其中垃圾桶 8191 个，垃圾箱 1217 个，四分类垃圾分类岗亭 306 套；各苏木镇垃圾收集设施数量按降序依次为嘎鲁图镇 5432 个（套）、乌兰陶勒盖镇 2570 个（套）、图克镇 851 个（套）、无定河镇 377 个（套）、乌审召镇 306 个（套）、苏力德苏木 178 个（套）。

从收集设施分布来看，嘎鲁图镇垃圾收集设施投放密度较高，设施状况较好，其他苏木镇投放密度存在不同程度差异。各苏木镇普遍城镇区分布密集，沿街道间隔 100m~200m 配有一套垃圾收集设施，小区、机关等人口密集区垃圾收集设施设置密度较高，设施状况较好；嘎查村垃圾收集设施相对分散，部分自然村在村头村尾各放置 1 处收集设施，存在 1~2 个自然村配备 1 处垃圾收集设施的情况，未实现生活垃圾应收尽收；5 个苏木乡镇（不含嘎鲁图镇）垃圾收集设施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损坏情况；各苏木镇嘎查村存在冬季倾倒炉渣、焚烧垃圾箱内垃圾的情况，影响垃圾箱使用寿命。

表 2 乌审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统计表

苏木镇	类别	常住户数(户)	下辖小组(个)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个(套)			
				四分类垃圾分类岗亭	垃圾桶	垃圾箱	简陋垃圾池
嘎鲁图镇	城镇区	32753		98	5120	91	
	嘎查村	2931	62	95		27	8
无定河镇	城镇区	1173		12		58	
	嘎查村	6177	139	25		282	
苏力德苏木	城镇区	417				18	
	嘎查村	2497	54			160	
乌兰陶勒盖镇	城镇区	753		25	588	27	
	嘎查村	2308	36		1752	178	
图克镇	城镇区	5339		23	328	14	
	嘎查村	4386	75	28	312	146	
乌审召镇	城镇区	994			90	76	
	嘎查村	2481	40			140	

3.清运现状

从生活垃圾清运现状来看，各苏木镇生活垃圾由第三方清运公司拉运至各苏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站进行处理；全旗仅嘎鲁图镇餐厨垃圾进行分类清运，其他苏木镇居民/农牧民日常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混合清运；城镇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嘎查村每 3~10 日清运一次（特殊情况由当地联系第三方公司及时清运）。

从清运设施类型来看，全旗生活垃圾主要通过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压缩车、转运车三种方式进行清运（仅嘎鲁图镇有餐厨垃圾车进行单独清运）。其中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分布最多，在各苏木镇均有使用；压缩车分布较多，除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其他苏木镇均有使用；转运车仅在苏力德

苏木使用。

从清运设施数量来看，全旗有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3 辆，其中嘎鲁图镇 7 辆，车况极差，已达到报废年限；无定河镇 5 辆，车况较差；苏力德苏木 6 辆，车况较差，故障率较高；乌兰陶勒盖镇 5 辆，车况较差；图克镇 4 辆，车况极差，接近报废；乌审召镇 6 辆，3 辆车况较差但在运，3 辆报废闲置。全旗有垃圾对接车 1 辆，与陶利社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配套使用，负责清运苏力德苏木城镇区生活垃圾。全旗有垃圾压缩车 17 辆，其中嘎鲁图镇 13 辆，4 辆车况较好，3 辆车况一般，5 辆车况较差达到报废年限，1 辆车况极差已报废闲置；图克镇 2 辆，车况较好；乌审召镇 1 辆，故障率较高，接近报废。另外，全旗仅嘎鲁图镇有 5 辆餐厨垃圾车，其中 3 辆车况较好，2 辆车况较差已达到报废年限。

从清运设施分布来看，全旗城镇区生活垃圾清运设施分布较多，清运频次较高，基本达到日产日清；各苏木镇嘎查村由于距离较远，居民分布相对分散，生活垃圾清运设施基本 3~7 日清运一次。

表 3 乌审旗生活垃圾清运距离统计表

苏木镇	平均运输距离 (km)	最大运输距离 (km)
嘎鲁图镇	22.62	47
无定河镇	14.84	32
苏力德苏木	16.6	34.5
乌兰陶勒盖镇	14.48	23
图克镇	15.5	32
乌审召镇	18	31

表 4 乌审旗生活垃圾清运设施统计表

序号	苏木乡镇	清运主体	清运设施（数量、型号、车况）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垃圾对接车、垃圾转运站	垃圾压缩车	其他车辆
1	嘎鲁图镇	镇区由第三方公司负责垃圾清运；嘎查村由乌审旗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垃圾清运。主要由垃圾压缩车拉运至嘎鲁图镇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7 辆（5 辆 5m ³ ,2 辆 3m ³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车况极差，已达到报废年限	1 处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 5 辆餐厨垃圾车，其中 3 辆车况较好，2 辆车况较差已达到报废年限	13 辆 8 吨垃圾压缩车，其中 4 辆车况较好，3 辆车况一般，5 辆车况较差达到报废年限，1 辆车况极差已报废闲置	1 台农用 3 轮车；2 台 50 装载机；1 台 30 装载机；7 台自卸翻斗车
2	无定河镇	全镇由三方明哲物业负责垃圾清运，主要由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拉运至排子湾村及河南村生活垃圾填埋进行处理	5 辆 5m ³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车况较差	1 处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	1 辆 5 吨垃圾压缩车， 车况较差，基本不使用	临时租用社会车辆清运

序号	苏木乡镇	清运主体	清运设施（数量、型号、车况）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垃圾对接车、垃圾转运站	垃圾压缩车	其他车辆
3	苏力德苏木	全镇由第三方公司负责垃圾清运，主要由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拉运至苏力德苏木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陶尔庙嘎查及塔来乌素嘎查清运至嘎鲁图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6 辆 5m³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车况较差，故障率较高	1 辆垃圾对接车，与陶利社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配套使用（转运站面积 90m²，转运能力 30t/d）	无	1 台 30 装载机；1 台自卸翻斗车
4	乌兰陶勒盖镇	城镇区由苏里格工业园区物业公司负责垃圾清运，其他嘎查村生活垃圾由第三方物业服务公司负责清运。主要由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及桶挂式垃圾车拉运至乌兰陶勒盖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5 辆 5m³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车况较差 ；2 辆挂桶式垃圾车；7 辆插电式混合动力垃圾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暂未投入使用）	1 个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	无	
5	图克镇	苏里格工业园区由内部物业公司负责垃圾清运，镇区及嘎查村由第三方福龙马公司负责垃圾清运。主要由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及压缩车拉运至图克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4 辆 5m³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车况极差，接近报废	无	2 辆 8 吨压缩车，车况较好	1 台 50 装载机；1 台自卸翻斗车
6	乌审召镇	惠泽社区由第三方个人承包负责垃圾清运；绿洲社区及其他嘎查村由第三方华普森物业负责垃圾清运。主要由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及挂桶式压缩车拉运至乌审召生活垃圾填埋场	6 辆 5m³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 辆车况较差但在运，3 辆达到报废年限闲置	1 辆垃圾对接车，无配套转运站未投入使用	1 辆挂桶垃圾车， 故障率较高，接近报废年限	临时租用社会车辆清运

4.处置利用现状

从生活垃圾处置现状来看，全旗生活垃圾大部分进行规范化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方式以填埋为主，仅在图呼勒岱嘎查配有垃圾焚烧站，在苏力德苏木和乌审召偏远嘎查村配有移动垃圾焚烧车。全旗仅嘎鲁图镇有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处理能力为 20t/d。

从治理模式来看，嘎鲁图镇实现城乡一体化治理模式，其他建制镇采用集中治理的模式。

填埋处置。全旗已建成生活垃圾填埋场 7 座（无定河镇 2 座，其余苏木镇各 1 座），服务范围均为各自所在苏木镇（苏力德苏木陶尔庙嘎查、塔来乌素嘎查生活垃圾拉运至嘎鲁图镇填埋）。**嘎鲁图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已贮存生活垃圾 54 万立方米，填埋场基本无剩余库容，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定河镇排子湾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 7.55 万立方米，剩余使用年限 8 年；**无定河镇河南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 1.56 万立方米，使用年限不足；**苏力德苏木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 14.4 万立方米，剩余使用年限 13 年；**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 2.5 万立方米，已超过使用年限，且出现渗漏不可投用；**图克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处理生活垃圾 28 万立方米，预计还可填埋 2~3 年；**乌审召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 40 万立方米，剩余使用年限 5 年。

焚烧处置。全旗现有 7 处焚烧站（移动焚烧车），其中

苏力德苏木、图克镇、乌审召镇焚烧站（移动焚烧车）已投用；其余 4 处未投用，包括嘎鲁图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在建设中，呼吉尔特村焚烧站设备更换后继续使用，木都柴达木村和红进滩村低温矿化炉无法满足环保要求已停用。全旗焚烧能力占比仅为 12%，焚烧能力较低。

表 5 乌审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统计表

序号	苏木镇	处理设施位置	填埋场	焚烧厂	服务范围
1	嘎鲁图镇	镇区东南侧国联热电厂	嘎鲁图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1) 由乌审旗国联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运营； (2) 设计库容 55 万立方米，设计规模为生活垃圾 200 吨/日，粪便 100t/d，垃圾渗滤液 60t/d，餐厨垃圾 20t/d； (3) 已贮存生活垃圾 54 万立方米，实际入场量约 180t/d。 填埋场基本无剩余库容，且已超过使用年限	嘎鲁图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 在建项目 ，计划 2025 年运行； (2) 建设单位为国联环境，建设规模 300t/d 垃圾炉排焚烧炉 木都柴达木低温矿化炉：建设规模 3t/d，未投入使用	填埋场：嘎鲁图镇+陶尔庙嘎查、塔来乌素嘎查（苏力德苏木）；焚烧厂：嘎鲁图镇+乌兰陶勒盖镇经分选后的生活垃圾
2	无定河镇	排子湾村	排子湾村生活垃圾填埋场： (1) 2022 年 3 月投入使用，配备渗滤液处理设施； (2) 设计库容 8 万立方米，设计规模 20t/d，使用年限 10 年； (3) 已处理生活垃圾约 0.45 万立方米，实际入场量约 20t/d， 剩余库容 7.55 万立方米，剩余使用年限 8 年	—	无定河镇北部嘎查村+蒙大工业园区
		河南村	河南村生活垃圾填埋场： (1) 2022 年 4 月建成投用； (2) 设计库容 2.75 万立方米，设计规模 8t/d，使用年限为 10 年； (3) 已处理生活垃圾 1.19 万立方米，剩余库容 1.56 万立方米，实际入场量约 10t/d， 剩余库容小，使用年限不足	—	无定河镇南部嘎查村
3	苏力德苏木	沙尔利格嘎查	苏力德苏木生活垃圾填埋场： (1) 2022 年 3 月建成投用； (2) 设计库容 16 万立方米，设计规模 20t/d，使用年限 15 年； (3) 已处理生活垃圾约 1.6 万立方米，实际入场量约 20t/d， 剩余库容 14.4 万立方米，剩余使用年限 13 年	移动式垃圾焚烧车（1 台）：2024 年购置，处理规模 3~6t/d	填埋场：苏力德苏木（不包括陶尔庙嘎查、塔来乌素嘎查）；焚烧车：苏力德苏木嘎查村

序号	苏木镇	处理设施位置	填埋场	焚烧厂	服务范围
4	乌兰陶勒盖镇	苏里格工业园区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1) 2009 年 12 月建成投用； (2) 设计库容量 11 万立方米，设计规模 0.4 万吨/年，使用年限 12 年； (3) 已处理生活垃圾约 8.5 万立方米，实际处理量 10t/d， 剩余库容 2.5 万立方米，已超过使用年限；且出现渗漏不可投用	—	乌兰陶勒盖镇
5	图克镇	图呼勒岱嘎查	图克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1) 2017 年 8 月建成投运，第三方运营，配有渗滤液处理设施（10~20t）； (2) 设计库容 57.7 万立方米，设计规模 40t/d，使用年限 12 年； (3) 已处理生活垃圾 28 万立方米，实际入场量约 100t/d， 预计还可填埋 2~3 年； (4) 已在填埋场周边计划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 150 万立方米) ，环评等手续已批复，已完成征地等土地手续，但目前无资金建设	图呼勒岱嘎查生活垃圾处理站（配备两套生活垃圾焚烧炉，处理规模 20t/d，配备破碎、滚筒筛）	镇区及周边工业园区
		呼吉尔特村	—	呼吉尔特村生活垃圾处理站。处理规模 10t/d。目前因破碎设施吞吐量较小， 未运行，待更换破碎设施后处理站投入使用	呼吉尔特村、沙日嘎毛日嘎查、大牛地村
6	乌审召镇	镇区东侧	乌审召生活垃圾填埋场： (1) 2017 年 5 月建成投用，第三方运营，配有渗滤液处理设施； (2) 设计库容量 46.1 万立方米，使用年限 12 年； (3) 已填埋生活垃圾约 6 万立方米，实际入场量约 10t/d， 剩余库容 40 万立方米，剩余使用年限 5 年	移动式垃圾焚烧车（1 台）：2024 年购置，处理规模 3~6t/d	乌审召镇

5.监督管理现状

全旗生活垃圾监管工作由住建局、市政中心、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相互交叉、协作配合。住建局负责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邀请相关专家对生活垃圾处置运行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反馈，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市政中心主要负责推进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有害垃圾、危险废物的监管；执法局主要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惩处。

6.存在问题

（1）生活垃圾分类状况较差。生活垃圾分类意识薄弱，源头分类不够，混装混运仍存在；无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设施，资源化利用率低。

（2）生活垃圾收转处体系有待提升。收集设施需补充更换。各苏木镇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镇政府所在地；投放数量不足，尤其是在嘎查村存在多个自然村共用 1 个收集设施的情况，村民生活垃圾弃置距离较远；现有收集设施不同程度损坏，需更换。**清运设施需补充更换。**各苏木镇收集设施存在不同程度破损，需更换；各苏木镇清运车多数购置年限较早，已达到报废年限但仍在使用，影响清运效率；各苏木镇均存在使用农用车运输生活垃圾的情况，

不符合要求；各苏木镇均存在无牌照清运车，存在安全隐患。**处置设施管理有待加强。**乌兰陶勒盖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出现地下水泄漏、嘎鲁图镇和无定河镇河南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无剩余库容，生活垃圾处理去向问题需解决；乌审召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未做雨污分流，渗滤液未能正常处置；现有焚烧处理能力不足，仅占 12%。

（3）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存在短板。全旗仅嘎鲁图镇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其他苏木镇均与日常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4）监管体制有待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涉及多个部门，存在监督管理力度不够、职责划分不明确的问题；缺乏有效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设备运维等资金不足，导致设施设备无法及时更换补充。

（5）智能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全旗环卫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发展相对滞后，环境卫生管理难度大、管理效率低，管理过程中存在基础数据匮乏、信息不畅通、数据准确率低、台账不齐全等问题。

表 6 问题清单

序号	类别	存在问题	对应需求
1	分类利用	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状况较差，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较低	补充垃圾分类岗亭，引导宣传提供分类意识；规划建设垃圾分拣中心及焚烧热解站，提高回收利用率
2	收转处体系	嘎鲁图镇 破损短缺 110 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9 台清运设施，填埋场基本无库容，焚烧处置设施未投用； 无定河镇 破损短缺 140 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6 台清运设施，河南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无库容； 苏力德苏木 破损短缺 140 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3 台清运设施，焚烧能力低； 乌兰陶勒盖镇 破损短缺 150 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3 台清运设施，生活垃圾去向问题待解决； 图克镇 破损短缺 210 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6 台清运设施，焚烧能力低； 乌审召镇 破损短缺 120 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3 台清运设施，填埋场未做雨污分流，渗滤液未能正常处置	需购置适量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需购置适量生活垃圾清运设施，建设垃圾转运站，完善生活垃圾清运系统；需建设生活垃圾热解焚烧站，提升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能力
3	餐厨垃圾	嘎鲁图镇餐饮垃圾收集设施破损短缺 200 处；无定河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图克镇、乌审召镇餐饮垃圾均与日常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基本无收集转运设施	需购置餐厨垃圾处置设施，提升餐厨垃圾处置能力
4	监管体制	监督管理力度不够、职责划分不明确	梳理划分职责，制定管理机制
5	智能监管	智能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	对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体系搭建智能化监管平台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提高城乡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出发点，以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着力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为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促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新贡献。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本规划以各行政村为基本规划单元，进行全旗统筹规划；根据苏木镇、嘎查村的实际情况进行时序差异化规划实施，确保全旗生活垃圾治理合理有序实施，符合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统筹规划，共建共享。按照区域协同、共建共享的理念，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指导作用，优化布局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协同共享，统筹完善苏木

镇、城镇区、嘎查村的生活垃圾收转运处体系。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根据不同苏木镇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以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推进农村牧区环境基础设施转型升级，提升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结合实际，按需选择。立足全旗实际情况，鼓励按照“村组保洁、苏木镇转运、旗区处理”“村组保洁、苏木镇转运、区域处理”等模式，推动集中处理与就近处理相结合，科学选择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推动以村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苏木镇生活垃圾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鼓励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三节 规划传导

本规划与上位规划等文件充分衔接，落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等内容；与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衔接建设焚烧处置项目，各苏木镇实现以焚烧为主、填埋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置方式等内容。

本规划在充分衔接以上内容的基础上，深度聚焦全旗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置以及资源化利用等各个环节，进一步精细化、定量化地布局环卫设施，确定其数量规模，确保环卫设施布局科学合理、数量适配需求，全

方位助力乌审旗城乡环境卫生水平迈向新高度。

第四节 规划范围

为统筹城乡发展，实现“以城带乡”生活垃圾治理，本规划范围为乌审旗全域，包括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图克镇、乌兰陶勒盖、乌审召镇、无定河镇 6 个苏木镇及所辖区域。

第五节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5—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

第六节 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建立合理有序、节能环保的全过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加快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全面提升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营造整洁、美观、有序的生态宜居环境，为“绿色乌审”建设奠定坚实的环境卫生基础。

2.具体目标

到 2030 年底，生活垃圾收运能力明显提升，基本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理的需求；城镇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城镇区周边嘎查村至少 3 日一清，偏远嘎查村至少 7 日一清；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率达到 100%；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40%；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35%；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表 7 乌审旗目标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区域	2024 年	2030 年
1	生活垃圾清运频次	城镇区	基本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镇区周边嘎查村	3—7d/次	≤3d/次
		偏远嘎查村	5—10d/次	≤7d/次
2	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率（%）	城镇区	100	100
		嘎查村	95	100
3	焚烧处理率（%）	全旗	12	70
4	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城镇区	0	50
		嘎查村	0	35
5	资源化利用率（%）	全旗	55	60

注：偏远嘎查村指距离各苏木镇政府驻地 20km 以上

第七节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 （4）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订）
- （5）《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修订）

(6)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

(7) 《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2018年)

——规范标准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2)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 51435-2021)

(3)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4)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2012)

(5) 《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368-2011)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7)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8)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

(9)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

(10)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106-2016)

(11)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12)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政策规划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2021 年)

(3)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2 年)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 (2022 年)

(6) 《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2〕1746 号)

(7) 《2024 年全区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行动方案》 (2024 年)

(8) 《鄂尔多斯市全面提升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 (鄂府办发〔2024〕114 号)

(9)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 (2022 年)

(10)《乌审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

第三章 规划任务

第一节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人口预测

本规划基于鄂尔多斯市统计局近 5 年人口统计变化情况，分别预测到 2025 年、2027 年、2030 年人口如下所示：

表 8 乌审旗人口预测表

年份 苏木镇（人）		2025 年	2027 年	2030 年
嘎鲁图镇	城镇区	100810	104916	108987
	嘎查村	6330	5957	5546
无定河镇	城镇区	10950	11396	11805
	嘎查村	11630	10954	10248
苏力德苏木	城镇区	1302	1365	1400
	嘎查村	9200	8276	7723
乌兰陶勒盖镇	城镇区	2282	2301	2352
	嘎查村	6039	6012	5986
图克镇	城镇区	21832	22641	23569
	嘎查村	12205	12138	12026
乌审召镇	城镇区	3250	3398	3507
	嘎查村	4410	4015	3583

注：城镇区为旗/镇政府所在行政区。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基于人口增长预测，本规划采用增长率预测法预测到 2025 年、2027 年、2030 年生活垃圾产生量如下：

$$Y = \frac{m_0 \times (1 + r_1)^t \times R \times 365}{1000}$$

式中：

Y——预测年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万 t；

m_0 ——基准年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kg/人*d，城镇区取值 1.3，嘎查村取值 0.9；

r_1 ——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的年平均增长率，城镇取值取 2%，嘎查村取值 1%；

R ——预测年常住人口，万人；

t ——预测年限，预测年份与基准年份的差值，取值 6。

预测到 2025 年、2027 年、2030 年全旗生活垃圾产生总量分别为 393t/d、416t/d、441t/d。

表 9 乌审旗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苏木镇 (t/d)	类别	2025 年		2027 年		2030 年	
嘎鲁图镇	城镇区	186	196	199	210	213	223
	嘎查村	9		10		10	
无定河镇	城镇区	18	36	19	38	22	42
	嘎查村	17		19		19	
苏力德苏木	城镇区	4	18	5	19	5	20
	嘎查村	14		14		15	
乌兰陶勒盖镇	城镇区	3	12	4	14	4	16
	嘎查村	9		10		11	
图克镇	城镇区	38	60	40	61	41	62
	嘎查村	21		21		21	
乌审召镇	城镇区	4	10	4	11	6	12
	嘎查村	6		6		7	

第二节 推动减量分类回收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鼓励生活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合理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引导居民前往集中点分类投放。按照因地制宜、简单方便、经济适用原则，推行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各苏木镇要结合实际，选择切实可行的分类方式，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引。积极引导源头减量，对于**易腐垃圾**，具备条件的地区配备餐厨垃圾转运车，统一拉运至餐饮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不具备条件的地区采取家庭堆肥或集中堆肥等形式处理。对于**可回收垃圾**，应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统一运送至回收中心。对于灰土、砖头瓦块等**惰性垃圾**，宜采用村庄自行就近就地回填处理。对于**有害垃圾**，应采用村收集、苏木镇转运至指定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处理。对于**其他垃圾**，应通过收集、运输体系运送至当地处理设施处理。到 2030 年末，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和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行政嘎查村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

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设立固定清洁日，鼓励村民全员参与，对村庄内外环境进行全面清扫，至少每半月一次。加强保洁队伍建设，提高保洁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工作效率，合理规划保洁人员的配置；对于人口在 500 人以下的村庄，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保洁人员；人口在 500 至 1000 人的村庄，则配备 3 至 4 名保洁人员；对于人口超过 1000 人的大型村

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保洁人员数量。建立监督机制，确保清洁行动的常态化执行。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通过多元宣传与政策扶持“双管齐下”，引导城乡居民树立绿色消费观念，从源头为生活垃圾“减负”。一方面，深入开展绿色生活主题活动，走进社区普及环保知识，走进学校开设绿色课堂，走进企业倡导绿色办公，走进农村传递生态理念，让绿色种子处处扎根。另一方面，多渠道推广绿色食品，通过社区团购、商超展销等形式，让居民轻松选购绿色食材，从源头降低过度包装垃圾。持续开展“光盘行动”，线上线下联动，线上用新媒体分享节约窍门，线下在餐厅张贴海报、设置奖励，激发居民节约热情，减少餐厨垃圾。利用社区公告、线上推送、公益讲座等普及节能减排技巧，分享节能家电选购、水电合理使用方法，让居民节能降本又环保，以点滴行动汇聚绿色生活强大合力。

健全回收利用体系。统筹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推动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示范性强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农村牧区环卫清运网络的“两网融合”，加强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等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理。全面排查、摸清陈年垃圾存量、分布和污染情况，探索陈年垃圾资源化利用，在实现陈年垃圾再生利用的同时，实现土地资源释放。建设终端集中垃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分拣出的可回收物如塑料瓶、金属等通过地方回

收企业定期上门回收产生经济效益。到 2030 年末，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要实现分拣处理中心全覆盖。

探索余热综合利用。探索开展垃圾焚烧项目与已布局的工业园区供热、市政供暖、农业用热等衔接联动，丰富余热利用途径，降低设施运营成本。

探索开展农村牧区固废综合协同处置。探索开展生活垃圾与污泥、农林废弃物等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实现处理能力共用共享，提升项目经济性。探索开展垃圾焚烧项目与已布局的工业园区供热、市政供暖、农业用热等衔接联动，丰富余热利用途径，降低设施运营成本。

第三节 补齐收集设施短板

总体收运模式。城镇区及转运站辐射周边二十公里范围内的嘎查村规划采用一次转运方式，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后运送至生活垃圾焚烧站处理，焚烧后的灰渣及不可燃物进行卫生填埋，选择“小区（村）收集、镇转运、镇处理”的转运体系。**转运距离较长的嘎查村**采用直运方式，将生活垃圾直接分类运送至生活垃圾焚烧站处理，对焚烧后的灰渣及不可燃物进行卫生填埋，选择“自然村收集、行政村转运、区域处理”的分散处理模式，可联合周边嘎查村共建共享，推进生活垃圾就地就近处理。

餐厨垃圾收运模式。餐厨垃圾产出单位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城镇区的大中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食

堂及大中型饭店、农贸市场等，这些单位的餐厨垃圾产生量大且集中，较易实现规范管理；第二类是普通居民生活区、小型企事业单位、集镇等，这些餐厨垃圾产出单位分布较为分散、涉及范围广，管理较为困难。对于第一类餐厨垃圾产出单位，设置专门的餐厨垃圾收集桶，主管部门派专用的运输车辆每天定时、定点上门收集；对于第二类餐厨垃圾产出单位，与生活垃圾一同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站处理。

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短板。结合乌审旗各苏木镇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以及产生特点等实际情况，配置简便易行、规格适宜、数量适当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针对**破损老旧**的垃圾桶/箱，进行全面排查及替换，确保每一处垃圾收集点均能配备质量可靠、标识清晰的标准化垃圾收集容器。针对**部分偏远乡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足**的问题，按需增设垃圾收集点，确保垃圾收集设施与城乡发展同步，减少垃圾随意丢弃现象，提升农村牧区环境卫生水平。全旗共替换补充至少800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理布局生活垃圾收集点。按照类别合理布局居住社区、商业以及机关、学校、医院等不同类型的公共机构以及嘎查村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城镇区**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100m，**嘎查村**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00m，单位收集设施覆盖户数不宜超过15。各垃圾收集点的位置应固定，其标志应清晰、规范、便于识别。垃圾存放点总容纳量

应满足使用需要，垃圾不得溢出而影响环境。

开展生活垃圾临时堆存点排查整治。持续开展生活垃圾临时堆存点排查整治行动，发现一处、整治一处、销号一处。对清理后的区域，应及时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立禁止倾倒垃圾标识，必要时设置围挡或监控，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避免整治后反弹。原则上所有行政村都应取缔非正规露天垃圾收集池，建设或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点站 1 座。

表 10 乌审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规划表

序号	苏木镇	城镇/村	常住户数 （户）	常住人口 （人）	下辖小组 （个）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现状数量 （套）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规划新增数量（套）				
						四分类岗亭	垃圾桶	垃圾箱	四分类岗亭	智能分类岗亭	垃圾桶	垃圾箱	餐饮垃圾收集桶
1	嘎鲁图镇	城镇区	32753	96688		98	5120	91	50	26			220
		嘎查村	2931	6708	62	95	1	27	40				
2	无定河镇	城镇区	1173	10493		12		58	6	8	30	20	40
		嘎查村	6177	12315	139	25		282	13			65	
3	苏力德苏木	城镇区	417	1244				18	7	5	20	20	25
		嘎查村	2497	9291	54			160	12			80	
4	乌兰陶勒盖镇	城镇区	753	2259		25	588	27	10	5	25	25	20
		嘎查村	2308	6087	36		1752	178	13			75	
5	图克镇	城镇区	5339	20852		23	328	14	12	15	60	20	160
		嘎查村	4386	12416	75	28	312	146	14			95	
6	乌审召镇	城镇区	994	2956			90	76	10	6	15	15	15
		嘎查村	2481	4791	40			140	13			65	
合计						306	8191	1217	200	65	150	480	480

第四节 完善清运设施布局

总体清运设施规划。在各镇配备垃圾收运车，便于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转运站进行压缩转运。根据规划范围内各城镇区和嘎查村所处地理位置及生活垃圾收运的实际情况，本次规划采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挂桶式垃圾清运车等进行定点收集，收集运输车辆与前端垃圾分类相对应，收集运输车辆的标志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19095-2019）要求进行规范。**清运主体。**以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导向，全面推行“村收集、镇中转、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模式。各苏木镇统筹负责并监管城镇区以及嘎查村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科学选择清运模式。城镇区规划采用一次清运方式，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后运送至各苏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站进行处理。在人口数量较多、垃圾产生量较大的人口集中区域，建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和配备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辆。提高收集频率，城镇区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农村牧区**鼓励按照“村组保洁、苏木镇转运、旗区处理/区域处理”的模式，推动集中处理与就近处理相结合，科学选择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合理配备村庄保洁员，负责村庄垃圾收集和设施（设备）维护，每个自然村不少于1人；提高收集频率，城镇区周边嘎查村至少3日一清，偏远嘎查村至少7日一清。

升级完善垃圾清运设备配置。根据运输距离和车型大小不同，建立大中型收集车“直收直运”和中小型收集车“收集转运”相结合的垃圾运输体系。鼓励推广新能源清运车辆，依托其零排放、节能环保、低噪音等优势，逐步替代传统柴油车辆高污染、高能耗的短板，降低运营成本，推动城市绿色低碳转型。推广“压缩车+摆臂斗”收运模式，其一体化装卸设计较传统“勾臂车+垃圾箱”组合提升 30%作业效率，单次装载量增加 50%，降低运输频次与燃油成本，同步减少跑冒滴漏污染，实现垃圾收运提质增效。**城镇区**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种类，匹配分类运输车辆，实现区域范围内分类垃圾应收尽收。**农村牧区**规划近期仍然采用混合收运方式为主、试点推行分类收集，远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市民环保意识的提高，垃圾收运方式逐步从混合收运过渡到分类收运方式。全面取缔农用车拉运生活垃圾。各苏木镇生活垃圾清运设施配备齐全，全旗规划购置垃圾清运设施至少 30 台，建设垃圾转运站 2 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规范管理垃圾清运作业。制定严格的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清运作业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开展全旗生活垃圾智能化建设项目，对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过程进行智能化监管平台搭建，实现垃圾收集线上反馈，清运车辆 GPS 定位实时更新显示等功能。规范垃圾清运车辆的装卸作业流程，确保垃圾装卸过程中不散落、不泄漏，避

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加强对转运站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使其熟练掌握清运设备的操作方法和维护要点，严格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操作。

表 11 乌审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规划表

序号	苏木镇	行政村	垃圾产生量		转运设施现状（台）			转运设施规划（台）						
			kg/d	t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垃圾对接车、垃圾转运站、餐厨垃圾车	垃圾压缩车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垃圾对接车	垃圾转运站	垃圾压缩车	挂桶式垃圾清运车	餐厨垃圾转运车	
1	嘎鲁图镇	城镇区	178873	188	7 辆（5 辆 5m3,2 辆 3m3）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车况极差，已达到报废年限	1 处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 5 辆餐厨垃圾车，其中 3 辆车况较好，2 辆车况较差已达到报废年限	13 辆垃圾压缩车，其中 4 辆车况较好，3 辆车况一般，5 辆车况较差达到报废年限，1 辆车况极差已报废闲置	7	3			1	1	2
		嘎查村	9324											
2	无定河镇	城镇区	17313	31	5 辆 5m³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车况较差	1 处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	1 辆 5 吨垃圾压缩车，车况较差，基本不使用	3		1	1	1	1	
		嘎查村	14655											
3	苏力德苏木	城镇区	3545	18	6 辆 5m³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车况较差，故障率较高	1 辆垃圾对接车，与陶利社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配套使用	/	2				1	1	
		嘎查村	14773											
4	乌兰陶勒盖镇	城镇区	3389	9	5 辆 5m³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车况较差 2 辆挂桶式垃圾车 7 辆插电式混合动力垃圾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暂未投入使用）	1 个垃圾转运站，未投入使用	/	1			1	1	1	
		嘎查村	5478											
5	图克镇	城镇区	36491	56	4 辆 5m³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车况极差，接近报废	/	2 辆 8 吨压缩车，车况较好	4			1	1	1	
		嘎查村	20983											
6	乌审召镇	城镇区	4434	9	6 辆 5m³车厢可卸式垃圾车，3 辆车况较差但在运，3 辆报废闲置	1 辆垃圾对接车，无配套转运站未投入使用	1 辆挂桶式压缩车，故障率较高，接近报废	1			1	1	1	
		嘎查村	4312											
合计								18	3	2	4	6	7	

第五节 提升处置设施能力

规范现有填埋设施运行水平。加快推动现有库容已满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的要求，规范有序开展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做好堆体边坡整形、渗滤液收集导排、堆体覆盖、植被恢复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存量填埋场，建设填埋气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发电、生活用燃气、清洁取暖等方式实现填埋气的资源化利用。

提升填埋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加强对各苏木镇既有填埋场运行监管力度，不断优化运营管理模式。推动新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根据处理规模、垃圾含水率等特性，配套建设相应能力的渗滤液处理设施。重点补齐渗滤液、填埋气等处置设施短板，严禁渗滤液违规排放，逐步消除积存渗滤液。

加强垃圾焚烧设施规划布局。推动垃圾焚烧设施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设施、集中供热等规划有效衔接，统筹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坚持科学规划、区域联动、统筹建设、设施共享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选址工作，鼓励利用既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持续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推动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建设城乡一体规模化焚烧处理设施。人口密集地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达到建设规模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

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人口密度较低、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不具备单独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可通过与邻近苏木镇以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暂不具备与邻近地区共建焚烧设施条件的，经严格论证选址、合理规划建设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到 2030 年末，各苏木镇均要实现焚烧为主、填埋为辅的垃圾处理处置方式，规划新建 3 座焚烧热解站，分别位于无定河镇（2 座）和苏力德苏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提高既有焚烧设施使用率。鼓励嘎鲁图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尽快落地，消纳现有垃圾的同时解决未来生活垃圾去向问题。推动呼吉尔特村生活垃圾处理站设备改造后尽快投入使用，提高焚烧能力。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要求配套飞灰固化设施，明确飞灰处置途径，保障飞灰安全处置，加强协同处置过程中飞灰储存、转移等环节管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中飞灰填埋区防水、防渗漏设施建设。

表 12 乌审旗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表

序号	苏木镇	行政村	下辖小组 (个)	垃圾产生量		处理方式现状 (t/d)		处理方式规划 (t/d)			
				kg/d	t	填埋	焚烧	填埋	焚烧	回收利用	餐饮垃圾处置
1	嘎鲁图镇	城镇区		178873	188	实际入场量约 180t/d。填埋场基本无剩余库容，且已超过使用年限	焚烧发电厂 300t/d 低温矿化炉建设规模 3t/d			300t/d 分拣中心	
		嘎查村	62	9324							
2	无定河镇	城镇区		17313	31	(1) 实际入场量约 20t/d，剩余库容 7.55 万立方米，剩余使用年限 8 年 (2) 剩余库容 1.56 万立方米，实际入场量约 10t/d，剩余库容小，使用年限不足			2 台热解焚烧设备 9t/d	排子湾村 15t/d 分拣中心 河南村 15t/d 分拣中心	3t/d 资源化处理中心
		嘎查村	139	14655							
3	苏力德苏木	城镇区		3545	18	实际入场量约 20t/d，剩余库容 14.4 万立方米，剩余使用年限 13 年	1 台移动式垃圾焚烧车，处理规模 3—6t/d		热解焚烧站 20t/d		3t/d 源化处理中心
		嘎查村	54	14773							
4	乌兰陶勒盖镇	城镇区		3389	9	实际处理量 10t/d，剩余库容 2.5 万立方米，已超过使用年限；且出现渗漏不可再用				20t/d 分拣中心	
		嘎查村	36	5478							
5	图克镇	城镇区		36491	56	实际入场量约 100t/d，预计还可填埋 2~3 年	2 套生活垃圾焚烧炉，处理规模 20t/d 呼吉尔特村处理规模 10t/d				6t/d 资源化处理中心
		嘎查村	75	20983							
6	乌审召镇	城镇区		4434	9	实际入场量约 10t/d，剩余库容 40 万立方米，剩余使用年限 8 年	1 台移动式垃圾焚烧车，处理规模 3—6t/d			15t/d 分拣中心	
		嘎查村	40	4312							

第六节 推进餐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有序推进餐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的原则，以点带面，推动全旗餐饮垃圾处理能力。在餐饮垃圾量形成规模的苏木镇建设餐饮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对餐饮垃圾实行单独收运集中处理，分步实施，逐步扩大餐饮垃圾处理能力。在餐饮垃圾量少且分散的苏木镇配备转运车，按照就近原则转运至相邻苏木镇集中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现有设施向集成化、智能化、自动化、低运行成本的现代化垃圾处理系统方向改进。全旗规划餐厨垃圾清运设施至少 7 台（嘎鲁图镇 2 台，其余苏木镇各 1 台）；规划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3 处，分别位于无定河镇、苏力德苏木和图克镇。

探索多元化可持续运营模式。总结推广城镇餐饮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典型经验，推动建立责任明确、多方共赢的长效治理机制。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建设和运行模式，建立餐饮垃圾全链条、整体性处置利用体系。鼓励社会专业机构参与建设运营，不断提升餐厨垃圾处理市场化水平。

第七节 强化监督管理能力

强化制度管理。按照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相关政策明确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巡查和检查制度，确保

设施正常运行和合规处理。通过政策引导和支持，鼓励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升级。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明确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局、市政中心、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在生活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和分工，确保各部门协同合作，形成合力。住建局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城镇垃圾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的监督管理，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市政中心会同住建等部门推进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发改委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环境整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对从生活垃圾中分出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执法局负责执法监管，形成奖惩机制。

逐步建立智慧化监管。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生活垃圾监管平台，实时监测和分析数据，提高监管效率。将全旗划分为多个网格区域，实施网格化管理，实现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全面覆盖和精细化管理。

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搭建多层次多方位的信息渠道，鼓励公众参与生活垃圾监督，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行为。

第四章 工程项目估算

依据生活垃圾预测产生量，结合全旗生活垃圾收转设施破损短缺实际情况，原则上实现收转设施全覆盖，经初步匡算，规划项目 9 个，投资合计 9446 万元。项目建设涵盖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各环节。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规划。全旗共购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375 套（200 套四分类岗亭、65 套智能分类岗亭、580 个垃圾箱、150 个垃圾桶、480 个餐饮垃圾桶）。其中，**嘎鲁图镇** 90 套四分类岗亭、26 套智能分类岗亭、220 个餐饮垃圾收集桶；**无定河镇** 19 套四分类岗亭、8 套智能分类岗亭、30 个垃圾桶、85 个垃圾箱、40 个餐饮垃圾收集桶；**苏力德苏木** 19 套四分类岗亭、5 套智能分类岗亭、20 个垃圾桶、100 个垃圾箱、25 个餐饮垃圾收集桶；**乌兰陶勒盖镇** 23 套四分类岗亭、5 套智能分类岗亭、25 个垃圾桶、100 个垃圾箱、20 个餐饮垃圾收集桶；**图克镇** 26 套四分类岗亭、15 套智能分类岗亭、60 个垃圾桶、115 个垃圾箱、160 个餐饮垃圾收集桶；**乌审召镇** 23 套四分类岗亭、6 套智能分类岗亭、15 个垃圾桶、80 个垃圾箱、15 个餐饮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清运设施规划。全旗共购置生活垃圾清运设施 35 台（5 台车厢可卸式垃圾车、14 台垃圾压缩车、6 台挂桶式垃圾清运车、3 台垃圾对接车、7 台餐厨垃圾转运车），建设垃圾转运站 2 座。其中，**嘎鲁图镇** 3 台垃圾压缩车、1

台挂桶式垃圾清运车、2台餐厨垃圾转运车；**无定河镇**1台车厢可卸式垃圾车、2台垃圾压缩车、2台餐厨垃圾转运车、1座垃圾转运站；**苏力德苏木**1台车厢可卸式垃圾车、2台压缩车、1台挂桶式垃圾清运车、1台餐厨垃圾转运车；**乌兰陶勒盖镇**2台垃圾压缩车、1台挂桶式垃圾清运车、1台餐厨垃圾转运车；**图克镇**2台车厢可卸式垃圾车、3台垃圾压缩车、1台挂桶式垃圾清运车、1台餐厨垃圾转运车；**乌审召镇**1台车厢可卸式垃圾车、2台压缩车、1台挂桶式垃圾清运车、1台餐厨垃圾转运车、1座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全旗共建设生活垃圾焚烧设施3处，分别位于苏力德苏木、无定河镇（2处）；新建分拣中心4处，分别位于嘎鲁图镇、无定河镇、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餐饮垃圾处置中心3处，分别位于图克镇、苏力德苏木、无定河镇。

表 13 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施地点	匡算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1	乌审旗农村牧区垃圾处理项目	无定河镇河南村生活垃圾处理厂新建日焚烧9吨热解焚烧设备1台及配套厂房1座。全旗购置清运压缩车1辆、转运车2辆、垃圾箱130个	各苏木镇	773	2025年3月—2026年2月
2	乌审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配套项目	购置5m³摆臂斗式垃圾箱450个，用于农村牧区垃圾收集，替换取缔勾臂垃圾箱；购置5m³车厢可卸式垃圾车5辆，用于全旗勾臂垃圾车更新及补充；购置15m³新能源垃圾压缩车8辆（尾部配置摆臂斗上料机构，与5m³摆臂斗式垃圾箱配套使用）用于农村牧区垃圾清运；购置10m³新能源垃圾压缩车5辆，（尾部配置垃圾桶提升机构，与垃圾桶配套使用）用于城镇区垃圾收集；购置4分类垃圾桶150套，用于全旗镇区街道垃圾收集；建设垃圾转运站（配套垂直压缩设备）2座，分别位于乌审召镇乌审召嘎查1座；无定河镇庙滩村1座；18m³垃圾对接车1辆，用于偏远嘎查村垃圾集中转运	各苏木镇	1683	2025年3月—2025年6月
3	乌审旗无定河镇生活垃圾热解焚烧处理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定河镇排子湾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日处理能力15吨的生活垃圾分拣预处理生产线1条，日处理9吨的热解焚烧处理生产线1条，以及厂房等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15亩	无定河镇	960	2025年3月—2026年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施地点	匡算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4	乌兰陶勒盖镇新建生活垃圾分选转运场项目	以乌兰陶勒盖镇辖区生活垃圾分选、压缩、转运为主，建设内容为，购置生活垃圾分选设备，建设生活垃圾压缩站、生活垃圾转运临时堆场等基础设施建设	乌兰陶勒盖镇	800	2025年3月—2026年2月
5	乌审旗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全旗3个苏木镇建设生活垃圾分拣中心3座，处理规模分别嘎鲁图镇300吨/天、无定河镇15吨/天、乌审召镇15吨。采用机械分拣设备配合人工分拣平台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拣出进行资源化利用	嘎鲁图镇、无定河镇、乌审召镇	1280	2026年6月—2027年8月
6	乌审旗生活垃圾智能化建设项目	对全旗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过程进行智能化监管平台搭建；项目建成后实现垃圾收集线上反馈；转运车辆GPS定位实时更新显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厂实现进场垃圾量车次、重量实时上传，并自动形成台账记录；垃圾处理厂监控视频及焚烧设备运行数据指标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	各苏木镇	630	2025年6月—2029年5月
7	乌审旗餐饮垃圾分类收运及资源化处理项目	项目针对各苏木镇餐饮垃圾进行分类处理，购置餐饮垃圾收集桶480个，布置于各苏木镇单位食堂及饭店周围，对餐饮垃圾进行单独收集；购置餐厨垃圾转运车7辆，建制镇每镇分配1辆，嘎鲁图镇分配2辆，用于全旗餐饮垃圾转运；建设日处理能力6吨的餐饮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1座，位于图克镇。建设日处理能力3吨的餐饮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2座，位于无定河镇及苏力德苏木。乌审召餐饮垃圾转运至图克镇集中处理，其他苏木镇均在当地就近处理	图克镇、苏力德苏木、无定河镇	950	2027年5月—2028年4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施地点	匡算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8	苏力德苏木生活垃圾热解焚烧处理项目	项目建设日处理能力 20 吨的生活垃圾热解焚烧处理生产线 1 条，生活垃圾分拣预处理生产线 1 条，以及厂房等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10 亩	苏力德苏木	1750	2027 年 3 月—2028 年 2 月
9	乌审旗集中聚集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购置 4 分类生活垃圾分类亭 200 座，智能生活垃圾分类亭 65 座，用于中心城区及建制镇集中聚集区的小区、机关单位、公园广场、商业中心、居民区、学校等周边布置垃圾分类亭，重点示范区域布置智能垃圾分类亭，起到垃圾分类宣传作用；购置 10m ³ 垃圾挂桶式垃圾清运车 6 辆（分类收集）用于镇区分类垃圾桶收集	各苏木镇	620	2028 年 3 月—2029 年 5 月
合计	9446 万元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旗政府承担生活垃圾治理的主体责任，把农村垃圾治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整合各类资源，制定实施计划，完善设施建设，保障日常运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等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村委会应组织动员村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做好村庄保洁。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第二节 加强资金保障

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运营补贴等方面。积极争取上级政府的政策支持和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吸引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垃圾处理设施缓解政府资金压力，提高项目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三节 强化用地保障

根据各苏木镇发展规模和垃圾产生量预测，合理确定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 and 用地规模，确保其能够满足未来一定时期内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对于农村地区，结合村庄规划和土地整理项目，合理安排垃圾转运站和小型垃圾焚烧处理站

选址用地。

第四节 加强技术保障

开展针对乌审旗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过程现状中普遍存在的技术难题的技术攻关加大技术投资，组织技术创新，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研究院的合作，组织实施关键技术与装备示范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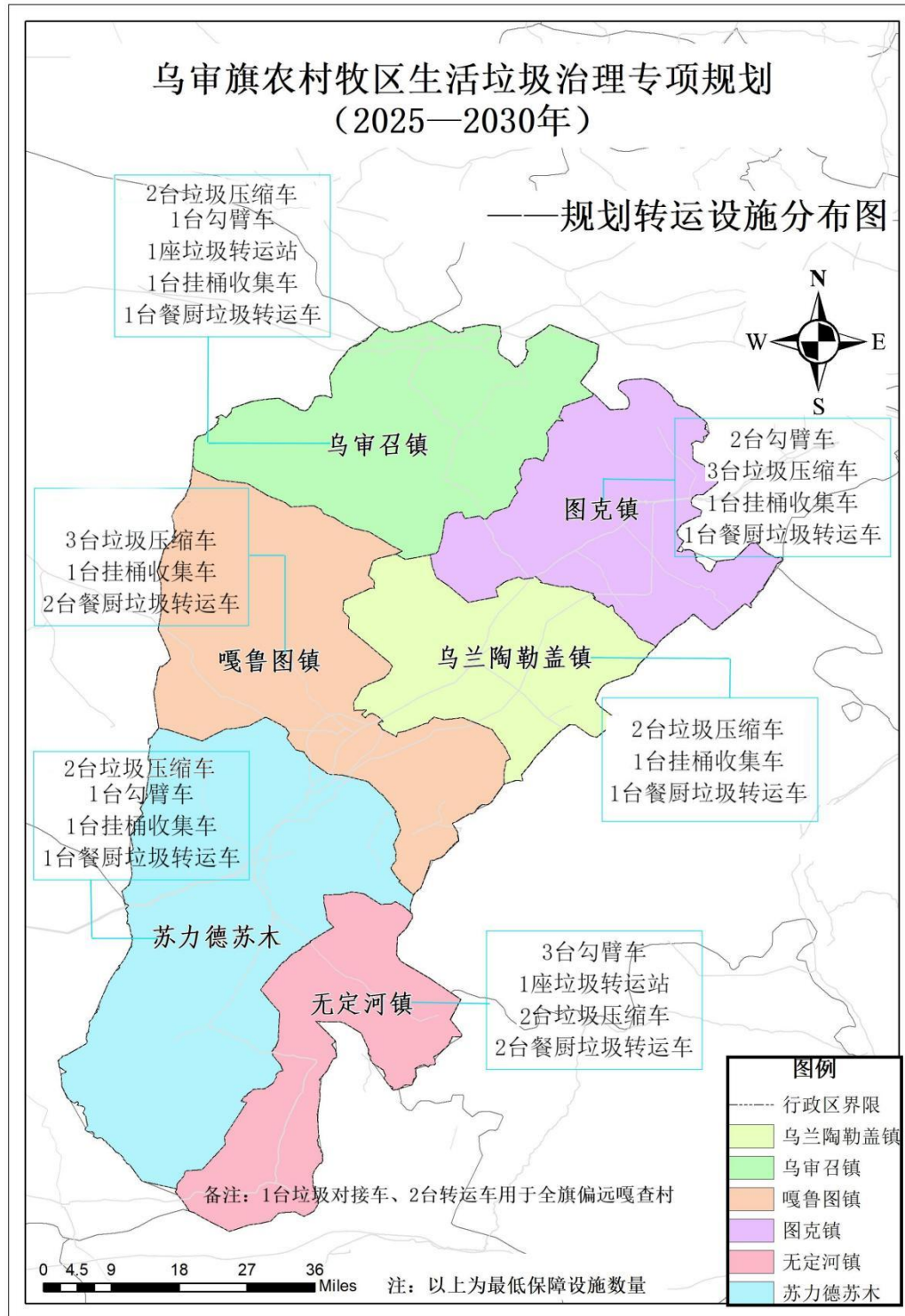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强化人才保障

对从事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人员，包括垃圾收集员、运输司机、处理设施操作人员等进行定期技术培训。完善队伍结构建设，组建包括环卫作业、垃圾分类、环卫监管、环卫科研等功能齐全的环卫队伍。培养定位明确、结构合理、团结协作的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环卫管理队伍，为环卫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人才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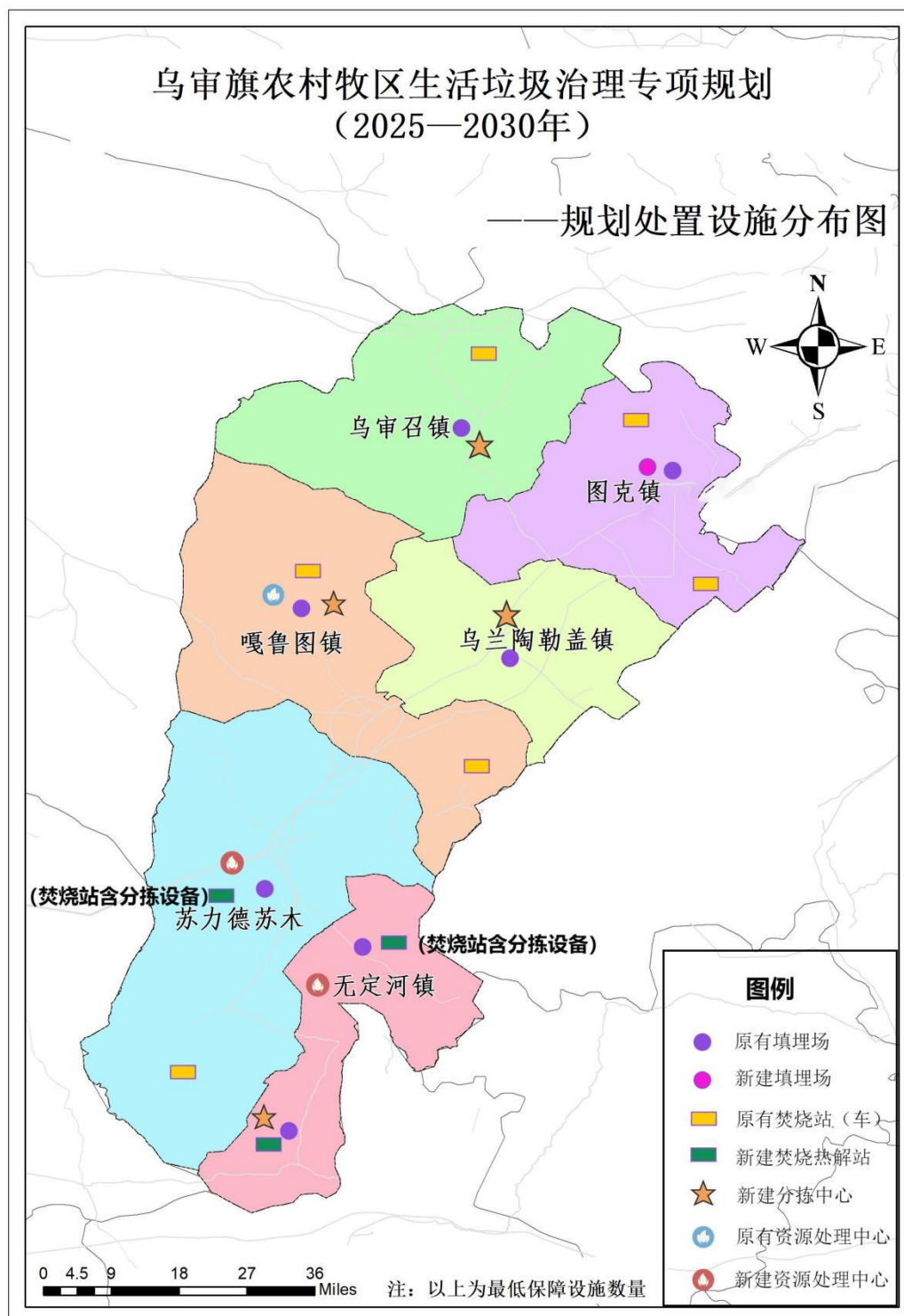
附图 1：规划收集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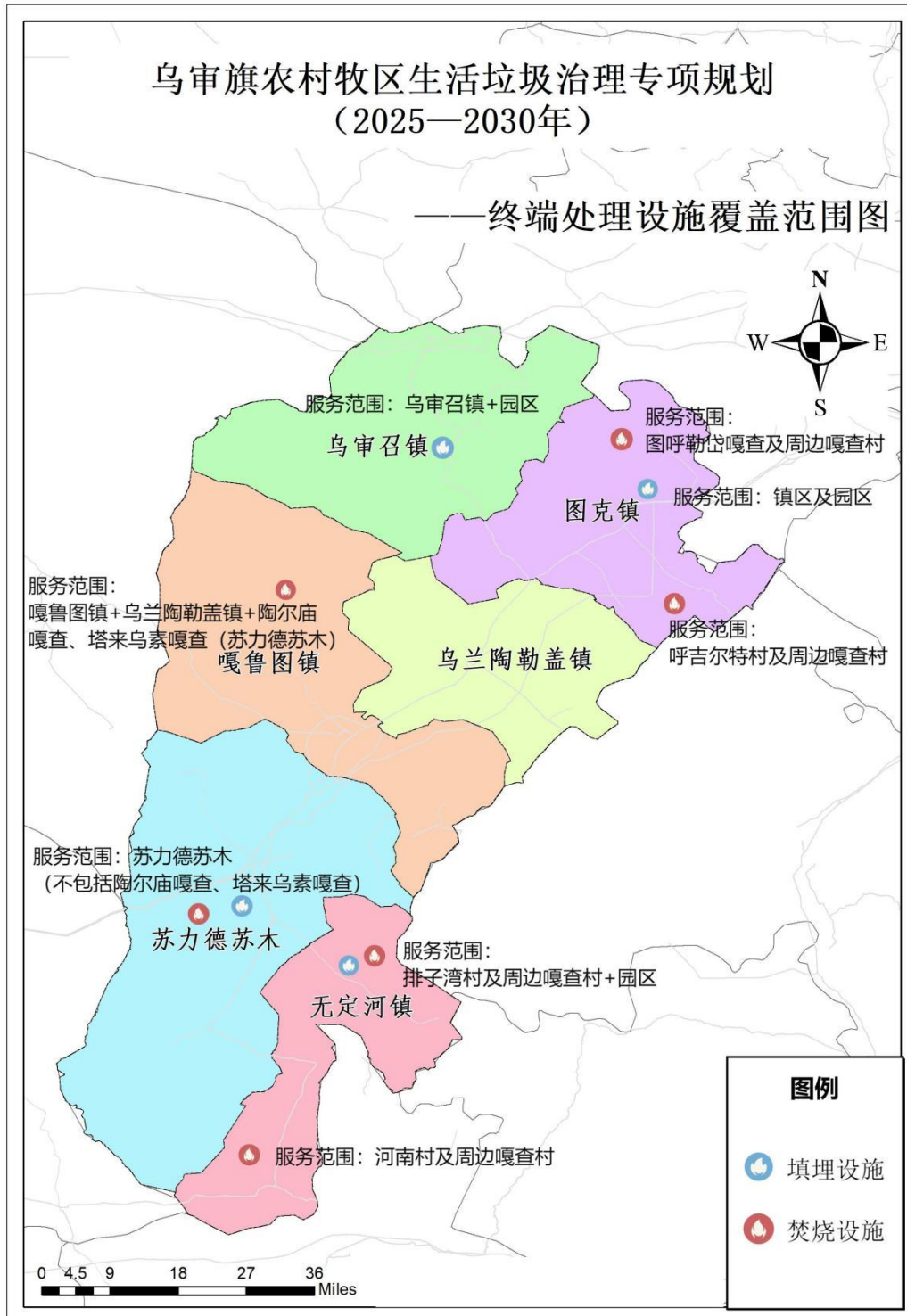
附图 2：规划转运设施分布图



附图 3：规划处置设施分布图



附图 4：终端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图



附图 5：收转运处设施分布一体图

